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龙飞、王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埃索凯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903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长沙埃索凯	指	长沙埃索凯化工有限公司，埃索凯有限的前身
埃索凯有限	指	埃索凯生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悦之阳	指	长沙悦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悦海	指	长沙悦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云和	指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锦钰	指	长沙锦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云荷	指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菏	指	嘉兴鼎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云禾	指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虹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玉投资	指	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磊晋投资	指	深圳市磊晋昶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坚木坚诚	指	坚木坚诚（济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云荷	指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和创	指	厦门和创未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梵境壹号	指	共青城梵境壹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大米	指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壹同	指	长沙壹同兴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施投资	指	珠海横琴瑞施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钦州皇马	指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3]9063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具体包括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前驱体	指	一种与锂盐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制成正极材料的中间产物，对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元前驱体	指	前驱体的一种，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与锂盐化学反应可以制成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NCM前驱体、NCA前驱体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FePO ₄ ，一种正交橄榄石结构的锂电池的正极材料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Mn ₂ O ₄ ，主要为尖晶石型锰酸锂，可以用作锂电池正极材料
磷酸锰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 _x Mn _{1-x} FePO ₄ ，为磷酸铁锂与磷酸锰锂的固溶体

注：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龙飞、王越担任本次埃索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万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文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文瀚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捷、程柏文、胡正刚、袁家灏、崔世杰。

朱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大为制氨 93.89% 股权财务顾问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家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世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推想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区万达广场 C 区 2 号写字楼 4818 房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7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德林
董事会秘书	张冰
联系电话	0731-84411516
互联网地址	www.iskychem.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动植物用硫酸锌及硫酸锰、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20 日，因疫情原因，质控部通过视频访谈、在线查阅底稿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共有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有 12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长沙悦之阳	1,280.00	10.93%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长沙悦海	538.28	4.60%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3	福州云和	500.00	4.27%	私募基金	SW3280
4	长沙锦钰	500.00	4.27%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5	徐州云荷	475.00	4.06%	私募基金	SER692
6	嘉兴鼎菏	299.00	2.55%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7	湖州云禾	206.00	1.76%	私募基金	SSZ612
8	祥虹投资	200.00	1.71%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9	重庆科兴	108.00	0.92%	私募基金	SLP473
10	宜宾晨道	103.00	0.88%	私募基金	SQM734
11	瑞玉投资	100.00	0.85%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2	磊晋投资	86.00	0.73%	私募基金	STG228
13	坚木坚诚	72.00	0.62%	私募基金	SQD909
14	湖州云菏	68.00	0.58%	私募基金	SQU772
15	厦门和创	68.00	0.58%	私募基金	STH816
16	梵境壹号	68.00	0.58%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7	东莞大米	65.00	0.56%	私募基金	SEH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编号
18	长沙壹同	50.00	0.43%	私募基金	SQA388
19	瑞施投资	43.00	0.37%	私募基金	SQJ570
20	钦州皇马	35.00	0.30%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长沙悦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悦之阳、长沙悦海、长沙锦钰、嘉兴鼎菏、祥虹投资、瑞玉投资、梵境壹号及钦州皇马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福州云和、徐州云荷、湖州云禾、重庆科兴、宜宾晨道、磊晋投资、坚木坚诚、湖州云菏、厦门和创、东莞大米、长沙壹同及瑞施投资均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已经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二）核查方式

取得并查阅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均已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博思霆律师事务所 Besting Law, APC、林李黎律师事务所、Whitewood Law PLLC、ALMEIDA、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NEW E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MUTIA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RVICES LIMITED、LB LAW OFFICE、DHH (EUROPE) CONSULTING GROUP,S.L，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 发行人与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 发行人与美国博思霆律师事务所 Besting Law, APC、林李黎律师事务所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与 Whitewood Law PLLC、ALMEIDA、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林李黎律师事务所、NEW E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MUTIA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RVICES LIMITED、LB LAW OFFICE、DHH (EUROPE) CONSULTING GROUP,S.L 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对公司的境外业务进行走访。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 美国博思霆律师事务所 Besting Law, APC 具有资格提供美国法律意见，为北美埃索凯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见，为香港埃索凯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香港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4) Whitewood Law PLLC 具有资格提供美国法律服务，对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5) ALMEIDA 具有资格提供巴西法律服务，对发行人巴西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6)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泰国法律服务，对发行人泰国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7) NEW E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澳大利亚会计服务，对发行人澳大利亚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8)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巴基斯坦法律服务，对发行人巴基斯坦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9) MUTIA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RVICES LIMITED 具有资格提供新西兰会计服务，对发行人新西兰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10) LB LAW OFFICE 具有资格提供印度尼西亚法律服务，对发行人印度尼西亚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11) DHH (EUROPE) CONSUL TING GROUP,S.L 具有资格提供西班牙法律服务，对发行人西班牙地区业务进行走访。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 万元。

(2) 美国博思霆律师事务所 Besting Law, APC 服务费用（含税）为 0.53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3)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0.83 万美元及 1.10 万港币，已全部支付。

(4) Whitewood Law PLLC 服务费用（含税）为 1.69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5) ALMEIDA 服务费用（含税）为 0.64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6)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0.11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7) NEW E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0.15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8)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0 万元，已全部支付。

(9) MUTIA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RVICES LIMITED 服务费用（含税）为 0.14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10) LB LAW OFFICE 服务费用（含税）为 0.6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

(11) DHH (EUROPE) CONSULTING GROUP,S.L 服务费用（含税）为 0.18 万欧元，已全部支付。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063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长沙埃索凯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经埃索凯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埃索凯创立大会暨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埃索凯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657,810.85 元为基数，折合成埃索凯股本 93,700,000 元，其余 187,957,81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8856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063**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9063-1**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 3 年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胡德林，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06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

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120.75万元、1,915.62万元及2,497.98万元，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9.29%，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10,670.93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标准。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的电池级硫酸锰产品是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新材料产业；公司的硫酸锌产品采用含锌固废回收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3、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原则上不持报在创业发行上市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动植物硫酸锌及硫酸锰、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是为各类动植物提供硫酸锌、硫酸锰等微量元素产品及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正极材料提供电池级硫酸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0年7月10日的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7月按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0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动植物用硫酸锌及硫酸锰、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人员、机构也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岗位职能调整、个人意愿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德林，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动植物用硫酸锌及硫酸锰、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国际一流的综合服务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707.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903.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5,610.00 万股，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0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6.43 万元和 8,433.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9.86 万元和 8,091.3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5,201.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迭代及技术升级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磷酸锰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等类型。公司电池级硫酸锰目前主要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中的三元正极前驱体，并将在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无钴镍锰二元材料等新技术路线中得到运用。

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还处于技术快速迭代阶段，主流技术路线可能不断发

生变化，如果技术路线变化导致锰基元素应用减少，或下游客户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0%、54.47% 和 **50.21%**，占比较高。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可能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或公司远期结售汇等措施未能有效覆盖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扩大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以 CIF、FOB 及 CFR 为主，其中 CIF 和 CFR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海运费及保险费等。尽管公司在与客户洽谈签订 CIF 和 CFR 合同价格中已考虑了海运费相关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费持续上涨且无法全部转嫁至客户或客户因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电池级硫酸锰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上游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在产业支持政策、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动力电池及上游材料供需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进而造成电池级硫酸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不及预期。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次氧化锌、锰矿、煤炭、硫酸、含锌固废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商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5.17%、62.94% 和 **56.23%**，系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

公司硫酸锌产品的原材料次氧化锌、含锌固废价格主要取决于金属锌的价格，**2020 年 1 月至今**，锌锭价格在 **15,000–28,000 元/吨** 之间波动；**2020 年 1 月至今**，电池级硫酸锰产品的原材料加蓬锰矿进口价格**最低价格为 32 元/吨度，最高**

价格为 62 元/吨度，波动较大。当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若公司未能通过长协议、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价格波动风险，或者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有效传导至销售价格，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硫酸锰、硫酸锌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对于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实现了工业废水全部综合回收利用，其他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如果出现处理不当或者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仍可能面临着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趋于严格，企业经营的环保合规风险增加，具体来看，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此外，若公司相关环保指标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则可能引发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要从事动植物用硫酸锌及硫酸锰、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国际一流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情况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预计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4,150~25,700	21,775.98	10.90%~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2,350	1,815.70	18.41%~2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2,100	1,829.83	3.83%~14.76%

注：上述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文瀚

杨文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王越

王 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龙飞、王越为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龙飞 王越
陈龙飞 王 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